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林豐雯

被告 陳俊瑋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461號，原案號：114年度桃簡字第25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461號判決無罪在案，然原告已具狀表示若被告受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等語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張明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李芷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